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

#### 一、告知事項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 040/行銷、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政令宣導、077/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085/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3/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其他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且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或公司負責人等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

#### 二、權利行使事項：

客戶對其留存在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公司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規定、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客戶請求為之。

#### 三、注意事項：

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必須提供者不在此限)，惟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尚請客戶見諒。